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樂齡滿溢保險(AJJ)
商品文號：114.10.14富壽商精字第1140003298號函備查
115.01.22富壽商精字第114000531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關懷
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意外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
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
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二
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載保險事故
而身故時，本契約效力終止，富邦
人壽將以解約金或未到期保險費二
者取其大者退還予要保人**

富邦人壽

樂齡滿溢

保險(AJJ)



- ✓ 樂齡族群專屬之意外保障
提供3/6/10/20年繳費年期，依個人需求彈性規劃
- ✓ 依不同交通方式導致之意外傷害種類，放大保障倍數
- ✓ 享有多項意外傷害醫療保障，還有滿期保險金設計
- ✓ 指定期間內提供骨質密度檢測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
期保險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讓保障持續不中斷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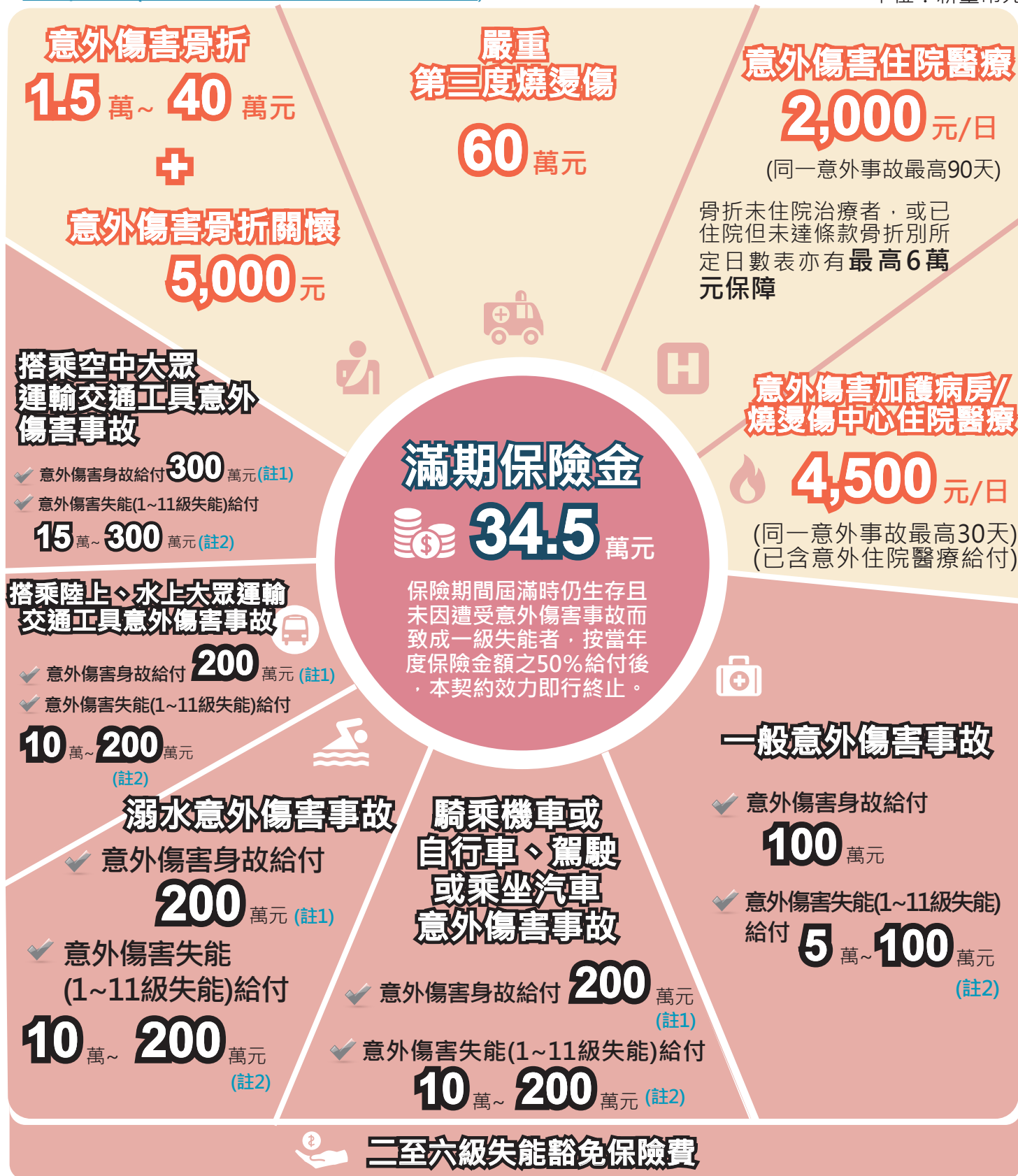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6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樂齡滿溢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34,5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4,155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另假設其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依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項目約定，於每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提供條款約定之骨質密度檢測報告，次一保單年度可享1%續期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3,810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共計2%)

單位：新臺幣元



註1：富邦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被保險人如係致成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類別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醫療	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X50%X條款附表「骨折別表」所定骨折給付比例(3%~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骨折時，僅就給付金額最高的一項骨折給付。 	
	意外傷害骨折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X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X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	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X保險金額X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註4)	按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X保險金額X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計給付日數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含進出加護病房當日)X保險金額X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 	
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含進出燒燙傷中心當日) X保險金額X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 		

意外傷害身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5)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2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溺水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2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2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3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類別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2) (註6)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 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2倍X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 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溺水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2倍X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 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2倍X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 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3倍X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 一級失能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滿期保險金(註7)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8)X50%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	條款附表「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註4	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註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依條款所列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按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一級失能的給付比例，對應條款給付金額約定的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2. 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如屬相同意外傷害事故類型者，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類型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 	
註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未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一級失能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8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依條款應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條款所約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為限。
2.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條款之約定分別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註9)，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骨質密度檢測，並將包含被保險人骨質密度檢測結果之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骨質密度檢測，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 ※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骨質密度檢測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 ※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註9：「指定期間」：(1)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往後算至最近的保單週年日前二個週月日之前一日止。前述週月日係指每月與保單週年日相當之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90歲屆滿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3年期	71歲~80歲
6年期	
10年期	66歲~80歲
20年期	61歲~7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0萬元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1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折扣項目(詳細規範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約折扣比率
骨質密度檢測	1%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61歲男性	65歲男性	70歲男性	61歲女性	65歲女性	70歲女性
1	33.78%	32.76%	29.24%	38.87%	35.34%	30.47%
2	33.95%	32.90%	29.35%	38.86%	35.34%	30.49%
3	33.90%	33.03%	29.38%	38.85%	35.41%	30.65%
4	34.03%	33.30%	29.32%	38.94%	35.49%	30.78%
5	33.75%	33.50%	29.37%	38.09%	35.58%	30.98%
10	44.68%	42.00%	37.59%	48.23%	43.91%	39.26%
15	43.53%	40.81%	37.53%	45.78%	42.11%	38.36%
20	43.77%	41.78%	40.64%	44.83%	42.18%	40.92%

- 「富邦人壽樂齡滿溢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91%、最低23.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